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三大板块。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ChatGPT相关的底层神经网络算法的技术研发，公司的人工智能业务模式为基于各大厂商的神经网络算法技术，提供下游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实施。目前人工智能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及“互联网医疗”概念。公司不从事互联网金融或其他金融、类金融业务，亦不涉及互联网医疗方面业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防炒作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静态市盈率为203.68倍，市净率为18.62倍。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勿追随投机思维，远离极端走势行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三大板块。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ChatGPT相关的底层神经网络算法的技术研发，公司的人工智能业务模式为基于各大厂商的神经网络算法技术，提供下游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实施。目前人工智能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及“互联网医疗”概念。公司不从事互联网金融或其他金融、类金融业务，亦不涉及互联网医疗方面业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防炒作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静态市盈率为203.68倍，市净率为18.62倍。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后续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6、《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